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6-004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NGUYEN THI KIM HOA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NGUYEN THI KIM HOA，女，1994年07月13日出生於越南，父親NGUYEN VAN SON，母親NGUYEN THI LY，持有越南護照編號：C618XXXX，居住於澳門聖德倫街423號皇朝花園B座5樓Z室，現下落不明，須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計三十天後的三個月內前往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下列扣押物，否則，本法院將根據經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第21/71號國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宣告該等扣押物歸本特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包括：

- 壹部紫色Apple手提電話，型號不詳，機號：356592101692198/356592101661243，連壹張CTM 4G+智能卡，卡號：8985301819099399860。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法官

沈黎

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